

信息披露

B006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转债代码:127043

证券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项,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专利名称:专利人:类型:专利申请日:授权公告日:有效期

ZL 201711208062.6	一种利用盐酸和硫酸的组合液处理含砷石英的方法	川恒控股有限公司	发明	2017年11月27日	2020年04月15日	自申请日起20年
ZL 202123757075.8	一种破碎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30日	2022年04月12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以上专利的取得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领先地位,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22-011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 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审核。

根据会议审核结果,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2-033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八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八名,六名董事参与了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孟庆一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全部成员及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李尧先生辞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现同意提名孟庆一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届期相同。

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孟庆一先生的简历附后。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结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董事会同意孟庆一先生在任本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期间的董事津贴标准为0元,详情如下:

姓名	职务	津贴标准(万元)
孟庆一	董事	0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结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董事会同意孟庆一先生在任本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期间的董事津贴标准为0元,详情如下:

姓名	职务	津贴标准(万元)
孟庆一	董事	0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九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孟庆一先生,男,198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邮电大学通信工程专业学士,斯坦福大学电子工程专业硕士。2013年4月至2021年6月,先后在国家开发银行资金局(人事委组)工作,2021年7月至今,任华芯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兼高级经理。

孟庆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孟庆一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公告通报批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公开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行政处罚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上述情形。

孟庆一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孟庆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孟庆一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公告通报批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公开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行政处罚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上述情形。

孟庆一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孟庆一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公告通报批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公开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行政处罚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上述情形。

孟庆一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